



(上接A03版)

问：二十大代表肩负着全党9500多万名党员的重托和期望，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请问在这方面是如何体现的？有哪些要求？

答：党中央要求，二十大代表应具有广泛代表性，能够代表和反映各行各业、各个方面的党员意愿。结构合理、分布广泛，是代表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重要体现。《通知》对进一步优化代表结构提出明确要求。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保证生产和工作第一线代表比例。这是巩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的必然要求，也是优化代表结构的重点任务。《通知》明确，省区市、中央金融系统和中央企业系统（在京）代表中，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党员所占比例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党员领导干部（领导人员）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二。要统筹考虑代表构成，合理确定各类代表人选数量，从严审核把关，精细精准操作，确保实现党中央提出的生产和工作第一线代表比例要求。

同时，要综合考虑代表的行业、领域和地区分布，尽可能做到经济、科技、国防、政法、教育、宣传、文化、卫生、体育和社会管理等各个领域，省、市、县、乡、村和街道社区等各个层级，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各个方面都有代表，确保能够代表和反映各行各业、各个方面的党员意愿。

二是注重推荐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党员中的先进模范人物。要坚持推优导向，积极推荐先进模范党员作为代表人选。要注意推荐在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打好三大攻坚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灾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和艰苦环境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共产党员，注意推荐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中涌现出来的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先进典型，注意推荐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建党100周年等表彰活动中被表彰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先进模范党员，使广大基

层党组织和党员推荐有依据、提名有标准、比选有标杆，进一步扩大推荐视野，做到好中选优。

三是女党员和少数民族党员应占一定比例。《通知》明确，省区市女党员代表的比例一般应高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党员所占的比例；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金融系统、中央企业系统（在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中，应有一定数量的女党员。《通知》还明确，省、直辖市代表中，少数民族党员应有一定数量；自治区代表中，少数民族党员所占的比例由自治区党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选举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综合考虑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把握好女党员、少数民族党员代表比例和构成。

四是严把人选身份关，防止“顶帽子”。为确保实现代表结构比例要求，要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党员以及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党员范围。要坚持实事求是，准确认定人选身份，以参加推荐提名时所从事的职业为准，具有多重身份的，按工作性质主次和代表性认定，避免出现身份失真失实，防止挤占生产和工作第一线代表名额。

问：您前面谈到，二十大代表要严密产生程序，经各级党组织逐级遴选产生，请问具体有哪些程序和环节？

答：坚持党的领导与发扬民主相统一，严格按规定程序选好二十大代表，是增强代表先进性和广泛代表性的重要保证。《通知》规定，二十大代表的产生，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扬党内民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并明确了代表产生程序的5个主要环节，具体是：

1. 推荐提名。坚持走群众路线，推荐提名从基层开始，所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参加。基层党组织根据分配的名额，按照代表的条件和结构要求等，严肃认真推荐

人选。基层党委根据多数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集体研究遴选上报推荐人选。市、县和其他推荐单位对推荐人选进行研究遴选，召开党委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上报的推荐人选。选举单位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工委会议、党组会议），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名单。

2. 组织考察。选举单位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进行全面深入考察，充分听取基层党组织、党代会代表、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实行差额考察和考察预告。严把人选政治关，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考察人选的理想信念、政治品格和道德修养，着重了解人选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方面的表现情况，防止把政治上的两面人选进来。严把人选廉洁关，认真落实“四必”要求，对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审核有关档案材料，对其廉洁自律情况和违纪违法线索具体、具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等进行核查、作出结论，考察对象是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坚决防止“带病提名”。

3. 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选举单位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工委会议、党组会议），根据考察情况和代表结构要求等，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在选举单位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进一步征求党组织、党代会代表和党员的意见。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确定前，应征求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对金融机构、企业等方面的初步人选，还应有针对性地听取行政执法法、行业监管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4. 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选举单位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工委会议、党组会议），投票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可以等额确定，也可以差额确定。

5. 会议选举。选举单位召开党代表大会或党代表会议进行选举。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

单，然后采用等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不经过预选，直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差额选举的比例应多于15%。

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夕，要由二十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进行资格审查。

问：最后，请您谈谈在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方面有哪些措施和要求？

答：做好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党中央要求，各选举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周密安排部署，主要负责同志要真正负起政治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要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选举纪律，加强对代表选举工作的全程监督，坚决杜绝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跑风漏气、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对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查处，绝不姑息迁就，确保风清气正。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工作，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积极参与代表人选的推荐提名，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对待推荐提名和选举结果，有针对性地做好被推荐提名而没有当选同志的思想工作。要积极开展代表选举工作宣传，注重宣传党的二十大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的代表性，宣传生产和工作第一线代表的先进模范事迹，宣传代表产生过程中发扬党内民主、走群众路线的好经验好做法，为圆满完成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党中央强调，各级党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认真完成二十大代表选举各项工作任务，动员广大党员、干部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攻坚克难、开拓奋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昆明市环滇池生态区湿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施行 环滇池生态区内不得新增湿地公园

11月17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印发并施行了《昆明市环滇池生态区湿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规定，环滇池生态区内不得新增湿地公园。已建成的湿地公园，由林业和草原行政管理部门、滇池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有关法规规章，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湿地公园监督管理工作。

《管理办法》明确，环滇池生态区湿地是指滇池一级保护区和环湖路临湖一侧以内滇池二级保护区禁建区的滇池湖滨天然湿地，以及建设（包括恢复、提升）的湿地。

同时，《管理办法》明确，沿湖各区政府、管委会是环滇池生态区湿地建设和

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湿地管理制度和巡护制度；制定年度湿地管理方案和资金计划；统筹协调湿地的运行维护；开展湿地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普及湿地知识；开展辖区范围内的湿地资源调查、监测，做好入侵物种的防控；落实湿地资源保护和恢复措施，加强对以湿地为主要栖息地、越冬地的珍稀、濒危、珍贵动植物物种的保护，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收集管理湿地建设及管护档案。

值得注意的是，《管理办法》提出了“环滇池生态区内不得新增湿地公园”的规定。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在政策解读中表示，环滇池生态区湿地是滇池污染负荷拦截的最后一道屏障，

应充分发挥其生态及环境功能，尽量减少人为过度干扰和利用。湿地公园兼具生态观光、休闲娱乐等功能，且根据国家、省、市各级湿地公园管理相关规定，湿地公园的湿地资源是允许开发、建设、利用、经营等行为的，其管理标准和要求不完全同于环滇池生态区湿地。基于滇池保护治理的总体要求，特提出在环滇池生态区内不得新增湿地公园。

此外，《管理办法》明确了环滇池生态区湿地的建设管理主体及职能职责、经费保障、项目审批程序、建设要求、验收程序、资产移交、管护模式、监测评估、考核等。

本报记者 罗宗伟

九大高原湖泊200个视频监控点全面建成 滇池装了20个“千里眼”

19日，记者从省水利厅获悉，截至11月16日，云南九大高原湖泊200个视频监控点全面建成，并顺利接入到省水利大数据平台及多个业务系统，实现了视频监控数据与各河湖管理单位的共享。

200个视频监控点分布如下：滇池20个、抚仙湖31个、洱海15个、阳宗海23个、星云湖24个、杞麓湖25个、异龙湖15个、泸沽湖27个、程海20个。

省水利大数据平台前端采用全景+固定方式、红外+LED补光、4G+专线等

方式，在各湖泊重点出入水口、水文测站、人员活动密集区域等湖泊重点区域全天候实时监控。平台的建成投入运行，为九大高原湖泊增添了具备“千里眼”的“电子湖长”。

本报记者 杨质高 通讯员 李林 黄浩海

云南省减轻企业负担 政策宣讲会召开 用好惠企政策 助力企业发展

11月15日，第十届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启动。18日，云南省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讲会在昆明经开区管委会召开，贯彻第十届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惠企减负政策的相关部门与来自全省各地的36户企业代表面对面交流，进一步加大我省惠企减负政策的宣传落实力度，提振企业信心。

云南省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讲会集中宣传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相关安排部署及我省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防范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优化营商环境和整治违规收费等措施，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进行了全面宣传解读。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云南银保监局、省工信厅，分别宣讲了本部门近年来出台的惠企减负政策，并现场解答企业代表对惠企政策的疑问。针对企业代表反映的一些问题，比如难以享受贷款政策、新兴行业如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相关部门现场作出详细解答，并表示将在会后协助企业搞清弄懂，充分用好惠企政策助力企业发展。

此次宣讲会由省工信厅企业服务体系处主办，昆明市减负办、昆明经开区管委会承办。本报记者 颜媛